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对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 10月 10日召开的 2023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根据博汇集团的提名和董事会提供的有关材料,我们认为: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博汇集团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;新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;同时根据新任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,我们认为新任董事候选人能够胜任公司的要求,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	立	董	事	:

王全弟 ______ 郭华平 _____ 谢 单 _____

2023年10月10日